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	116,723,514 (100%)	0 (0%)	116,723,514

由於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普通決議案在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9,215,903股。持有合共415,690,665股股份的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琦先生、張任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放棄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張舜堯先生及其聯繫人，即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337,980,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潮澤先生於66,86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琦先生於10,7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任華先生於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有合共423,525,238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